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受保障安排)規例》及
《2017年〈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的討論事項的回應

本文件載述政府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的討論事項的回應。

2. 鑑於為銀行存款人提供保障措施至為重要，《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 (「《處置條例》」)訂立的其中一個法定處置目標為：「力求保障受涵蓋金融機構的存款……保障程度不低於假若該機構清盤該等存款……會在[存款保障計劃]下受保障的程度」(第 8(1)(b)條)。《處置條例》為存款人提供的其他特定保障載列於立法會 CB(1)1111/16-17(02)號文件第 3 及第 4 段¹。

3. 有委員提出，《處置條例》並沒有明文規定處置機制當局在轉讓無力償付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成員的「受保障存款」時²，必須將該等存款轉讓予另一個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銀行業條例》」)獲認可且亦為存保計劃成員的實體³。該委員關注轉讓「受保障存款」，可能引致未能持續為有關存款提供存保計劃保障的情況。

4. 應注意的是，現行法定保障仍會適用於任何存款的轉讓，這些保障包括《銀行業條例》第 12(1)條訂明的限制，即除認可機構外，任何人不得在香港經營接受存款業務。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2(6)條，任何實體違反這項法定限制，即屬犯罪。鑑於以上所述條文，金融管理專員作為處置機制當局，按照《處置條例》第 8(1)(b)的處置目標負責任地及合理地行事，不會亦不能將有關業務轉讓予並非認可機構的實體，否則便是公然違反《銀行業條例》第 12(1)條的限制。有委員關注「轉讓受保障存款」並非等同「接受存款」，因此《銀行業條例》第 12(1)及(6)條不一定適用。我們對有關的法律立場的了解是，《銀行業

¹ 參閱：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hc/sub_leg/sc12/papers/sc1220170602cb1-1111-2-c.pdf。

² 共有三類認可機構，即(a)持牌銀行；(b)有限制牌照銀行；及(c)接受存款公司。
只有持牌銀行是存保計劃成員。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只可接受有設有最低款額限制的大額存款，而且該等機構並不以零售銀行業務作為主要業務。

³ 不論是第三方買家或過渡機構。

條例》第 12(1)及(6)條適用於「接受存款業務」，而這清晰地包括在《處置條例》下經處置機制當局轉讓的存款。

5. 實際上，若處置機制當局轉讓符合處置條件的持牌銀行的存款帳，鑑於《銀行業條例》第 12(1)條的限制，以及對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可接受的存款的限制，受讓人將必須為持牌銀行，而該存款的轉讓亦會因此而繼續得到存保計劃保障。

6. 我們明白《銀行業條例》第 13(1)條訂明財政司司長可豁免任何人或任何類別的人，使其不受《銀行業條例》第 12(1)條的規限。然而，從金融管理專員作為處置機制當局的角度而言，就處置個案要求授予有關豁免並不是我們的政策意向。此外，由於保障存款人是《銀行業條例》(詳題)的重要目標之一，財政司司長無論如何都會充分顧及確保在處置個案中「受保障存款」會轉讓予持牌銀行，亦即存保計劃成員。有關的政策意向是確保從無力償付存保計劃成員轉讓予買家的「受保障存款」持續得到存保計劃保障。

7. 鑑於委員提出的關注，政府承諾在日後修訂《處置條例》時會進行檢討，識別任何必要的法定修訂，以應對委員的關注，並在法律層面上更明確反映上述立場。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二零一七年六月